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2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2/08

###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2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列席議員：黃宜弘議員, SBS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至IV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賴黃淑嫻女士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  
尹萬良先生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行政總裁  
連納智先生

項目推展行政總監  
陳文偉博士

傳訊及推廣行政總監  
陳家耀先生

議程第II項

香港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

首席研究員  
阮博文教授

項目研究員  
羅天昇博士

項目研究員  
李鏗教授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 列席職員** :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 高級議會秘書(2)2  
林培生先生
  
  - 議會秘書(2)2  
譚桂玲小姐
  
  -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97/11-12(01)及(02)號文件]

### 與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有關的事宜

2. 委員察悉劉慧卿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分別於2012年2月13日發出的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當中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所有關於梁振英先生被指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下稱"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涉及利益衝突一事的資料。石禮謙議員在其函件中又建議,若政府當局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聯合小組委員會應提請立法會授權,讓其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下稱"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訂權力,命令政府當局提交該等資料。

3. 石禮謙議員認為,由於西九文化區計劃涉及運用216億元公帑,市民有權知道當中實際發生了甚麼事情。劉慧卿議員認為,此事應在聯合小組委員會或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因為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一直有解答與此事相關的問題。若政府當局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她支持引用第382章所賦予的傳召權力。

4. 關於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主席表示，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是為了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他指出，由於與規劃比賽有關的事宜不屬於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委員或可考慮在另一場合跟進該事。不過，李永達議員認為該事屬於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5. 陳偉業議員表示，聯合小組委員會有責任探究政府當局有否隱瞞任何資料、規劃比賽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以及規劃比賽內是否存在與申報利益有關的任何其他相若個案。梁家傑議員表示，市民有權知道當中發生了甚麼事情。假如政府當局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他支持引用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他認為聯合小組委員會是跟進該事的適當場合。

6. 何鍾泰議員及黃容根議員支持要求政府當局向聯合小組委員會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不過，何鍾泰議員表示，基於該事件的性質及預期立法會會在2012年7月中止會期，他不支持引用第382章所賦予的傳召權力。

7. 劉秀成議員申報他是規劃比賽評審團的成員。他支持要求政府當局向聯合小組委員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

8. 法律顧問表示，在決定某事件是否屬於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時，必須考慮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事件似乎是在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之外。委員或可考慮在另一場合跟進該事。

9. 主席重申，與規劃比賽有關的事宜不在聯合小組委員會職責範圍之內。儘管如此，上述兩封分別由劉慧卿議員及石禮謙議員提交的函件將會送交政府當局，以期當局向有關的委員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他補充，內務委員會或會是討論該事的合適場合。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10.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4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討論下述事項 ——

(a) M+的規劃及發展；及

(b) 與藝術界溝通和合作。

**II. 西九文化區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意見分析報告**  
[立法會 CB(2)663/11-12(01) 至 (04) 及  
CB(2)977/11-12(03)號文件]

1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向委員簡介西九文化區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意見分析報告(下稱"該報告")。香港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下稱"理大研究所")首席研究員阮博文教授以電腦投影片資料介紹該報告的分析結果。

收集意見

12. 對於理大研究所在收集所得意見摘要中就"區內缺乏地標式建築物"及"西九中央公園缺乏主題"所作提問，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收集所得意見會否受提供予回應者的回應表格內的答案選擇所影響。理大研究所首席研究員表示，回應表格要求回應者回答開放式問題，因此，理大研究所收集的意見絕不會受回應表格的設計影響。

13.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理大研究所收集的意見主要是循量性分析。她詢問理大研究所有否與回應者面談，以收集質性資料。理大研究所首席研究員表示，在已進行的20項公眾參與活動中，有若干項是屬於該類性質。據他所知，西九管理局在舉行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前，曾為持份者舉辦多個屬該類性質的研討會，而收集所得的質性資料及意見已載列於該報告之內。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西九管理局曾與各意見小組及年青人舉行多次討論，並已將收集所得意見交予理大研究所。在未來數周，西九管理局會為西九文化區多項地標設施的設計比賽進行籌備工作。

14. 梁家傑議員詢問當局是如何處理在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收集的意見，以及有否把該等意見納入在2011年12月底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交的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之內。西九管理局項目推展行政總監(下稱"西九項目推展行政總監")陳文偉博士表示，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收集所得意見的摘要及西九管理局的相關回應，已先後呈交聯合小組委員會及城規會。

#### 西九文化區的暢達程度

15. 梁美芬議員對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的連接表示關注。她詢問當局有否為西九文化區的擬建碼頭規劃連接該區與其他地區的渡輪航線。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市民將可輕易從附近各鐵路站到達西九文化區。擬建的碼頭雖然不屬於城規會的職責範圍，但西九管理局會致力把西九文化區與其他地區及海濱連接起來。

16. 副主席認為，在西九文化區第一階段設施啟用前，西九管理局應多舉辦藝術活動及展覽，以吸引市民前往西九文化區。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西九管理局正朝此路向工作。在未來數月，西九管理局會在西九文化區用地舉辦一連串活動。

####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情況

17. 劉慧卿議員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進展表示關注，並促請當局盡早推行該計劃。她認為以開放公平的態度為西九文化區內擬建的地標設施舉辦設計比賽是很重要的。西九文化區的住宅發展不應變成物業發展項目。對於零售設施，她亦認為應支持較小型的店舖而非大型商店。

18.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西九管理局致力盡早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並會確保西九文化區各項設施的設計比賽會以公開及公平的形式進行。他強調，西九管理局會就申報利益保持高規格的標準及要求。西九管理局致力把住宅設施的面積限定為西九文化區面積的20%，並遵從關於建築物高度及樓面總面積的規定。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的結果反映回應者普遍認為西九管理局的工作路向正確。

19. 副主席詢問建議發展圖則於2011年12月30日呈交城規會之後的最新情況。西九項目推展行政總監表示，預期城規會會在2012年3月考慮建議發展圖則。

### III.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擔當的角色

[立法會CB(2)977/11-12(04)及(05)號文件]

2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及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向委員簡介西九管理局諮詢會於3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結束後的未來工作路向。

21. 就梁家傑議員詢問諮詢會擔當的角色，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公眾參與活動結束後，西九管理局的工作重點將會改變，而諮詢會的角色亦會因而作相應調整，但諮詢會的成員組合則會維持不變。經徵詢諮詢會委員的意見後，各方普遍同意諮詢會應扮演作為西九管理局與市民之間橋樑的角色。

22. 梁家傑議員表示，西九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商議期間，各方普遍預期諮詢會會擔當類似西班牙畢爾包阿班多爾巴拿計劃的都會30協會所擔當的角色，有關詳情在第三屆立法會成立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的第II期研究報告中曾作提述。對於諮詢會並無擔當上述角色，在過去數年主要只參與就應如何進行公眾諮詢給予意見，他表示失望。諮詢會應擔當收集和向西九管理局反映公眾意見的角色，不應作為西九管理局與市民之間的橋樑。

### IV. 在第一階段設施啟用前善用西九文化區用地及拓展觀眾群

[立法會CB(2)977/11-12(06)及(07)號文件]

2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及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向委員簡介在第一階段設施啟用前，以西九文

化區用地作臨時用途及舉辦拓展觀眾群的節目的建議。

24. 主席詢問西九管理局是否已接管西九文化區整幅用地。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答稱不是，並告知委員，西九管理局大約在5星期前接管了西九文化區部分用地，並已就使用該等用地作臨時用途與地政總署簽訂短期租約。西九項目推展行政總監表示，部分用地會繼續作臨時用途(如拓展觀眾群)，直至設施興建工程於2013-2014年左右開展為止。

25. 何秀蘭議員表示，《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下稱"該條例")訂明，任何人如無根據該條例批出的牌照，不得經營或使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她詢問藝術家如沒有取得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會否獲准在西九文化區進行表演；又或西九管理局會否領取一個涵蓋西九文化區內所有表演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2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眾所周知，該條例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在讓市民大眾入場的公眾娛樂場所的公眾安全。不論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有何規定，西九管理局作為公眾娛樂場所的管理者，有責任保障西九文化區用地各使用者的安全。

27. 鑒於西九文化區部分範圍會被預留供街頭節慶及戶外活動作臨時使用，何秀蘭議員詢問可否讓藝術家免費使用該等範圍，無須作事先申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西九文化區內以往曾舉辦若干活動，而西九管理局亦具備在區內舉辦文化藝術活動的經驗，包括須符合甚麼規管要求。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西九管理局會聯同活動籌辦者採取措施，盡量減低發牌事宜所引致的不便。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31日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 : 2012年2月13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7 - 000151	主席	開會辭。	
000152 - 003154	主席 石禮謙議員 劉慧卿議員 副主席 陳偉業議員 梁家傑議員 黃宜弘議員 何鍾泰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秀成議員 法律顧問	<p>劉慧卿議員及石禮謙議員來函，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所有關於梁振英先生被指於2001-2002年度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下稱"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涉及利益衝突的資料。</p> <p>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對應如何跟進該事的意見。</p> <p>把劉慧卿議員及石禮謙議員的函件轉交政府當局，要求當局向有關的委員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p>	
003155 - 00330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003304 - 005346	主席 政府當局 理大研究所	政府當局簡介西九文化區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意見分析報告及由香港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以電腦投影片資料介紹報告內容(立法會CB(2)663/11-12(01)至(04)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347 - 01004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理大研究所 西九管理局	何秀蘭議員對回應表格的設計及收集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質性資料的關注和意見。	
010046 - 010542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梁家傑議員關注當局如何處理在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接獲的意見，以及所獲意見有否納入於2011年12月底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的建議發展圖則之內。	
010543 - 011031	主席 梁美芬議員 西九管理局	梁美芬議員關注西九文化區的暢達程度及區內碼頭渡輪航線的規劃，以及會否在西九文化區計劃優先聘用本地工人。	
011032 - 01150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西九管理局	劉慧卿議員對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進度的關注及對西九文化區地標設施設計比賽的意見。	
011510 - 012046	主席 副主席 西九管理局	副主席關注西九文化區建議發展圖則的最新進展及如何吸引市民前往西九文化區。	
012047 - 012331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簡介西九管理局諮詢會於3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結束後的未來工作路向（立法會CB(2)977/11-12(04)號文件）。	
012332 - 012912	主席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對西九管理局諮詢會的角色意見。	
012913 - 013347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簡介在第一階段設施啟用前，以西九文化區用地作臨時用途及舉辦拓展觀眾群的節目（立法會CB(2)977/11-12(06)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348 - 014245	主席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何秀蘭議員	主席詢問西九管理局是否已接管西九文化區整幅用地。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藝術家如未有取得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發出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會否獲准在西九文化區內進行表演，又或西九管理局會否領取一個涵蓋西九文化區內所有表演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014246 - 01431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31日